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和安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和安先生简历：1954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5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教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副校长，2004 年 8 至 2013 年 12 月任校长。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 1.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会议。

2023 年公司一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和安	8	8	1	0	0	否	1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列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罗和安	-	3	-	-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指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独董制度的修订与完善，本人已参加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了解，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化工研究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科研、创新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

2023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重视研发，加大力度加快产品技术升级。针对建议，公司坚持绿色产品原始创新、绿色工艺自主创新，持续开展高效低风险新农药创制研究，2023年度针对海利公司的战略布局与产品优化，完成了包括“高附加值光气下游产品开发”、“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新工艺生产技术”、“含氟农药中间体新工艺生产技术”等一系列技术突破，2024年经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这些技术将按照公司计划和部署应用于公司新基地及新建化工园的生产装置上。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科研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

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通过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对重点项目和问题进行了解和问询，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于2023年1月29日—30日对海利贵溪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在认真听取海利贵溪公司刘凌波董事长和伍海波总经理关于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后，深入海利贵溪公司生产车间和环保车间，了解农药化工生产流程，着重了解“海利贵溪”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和财务运营情况，特别是重点考察了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风险防范；我对“海利贵溪”环保方面的总体规划和布局予以肯定，希望在技术路线成熟稳定时加快新项目建设。针对建议公司正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并严格按照环保制度要求规范工作。

本人于2023年10月14日-18日现场考察了下属子公司宁夏海利公司，重点对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和项目进度情况进行了考察，进一步深化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等情况的了解，考察期间，本人建议要以审慎的眼光抓好安全环保工作，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聚焦现场管理重点环节，落实环保要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针对建议，公司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等形式加大工程建设、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通过专项检查和监理协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落到实处，进一步保障了施工现场的安全。

###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

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内审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就有关财务、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交流，保证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虽然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但是列席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同时董事会上认真审议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同意了以上报告。

####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事宜。

####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

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关于丁硫克百威产业化开发团队激励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可研人员 2022 年度中长期激励情况的议案，并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激励对象、激励金额公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 10. 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前，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公司关停事项资产处置、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等情况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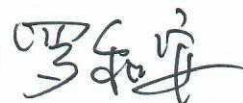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3 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29 日